

附件四之五自澳大利亞輸入駱駝檢疫條件

-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駱駝，指駱駝科動物。
-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 三、駱駝限自澳大利亞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口蹄疫、小反芻獸疫及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疫區國家（地區）輸入。
- 四、輸入之駱駝屬畜牧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經同意始得輸入者，應先取得各該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始得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排妥輸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
- 五、輸入駱駝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自出生後或輸出前半年，均飼養於澳大利亞政府認可獸醫師負責疾病診斷與疫情通報及實行檢查之飼養場所。
 - （二）飼養場所過去未發生下列動物疫病：
 1. 二年內無結核病（*Mycobacterium bovis*, *M. caprae* 及 *M. tuberculosis*）、副結核病、包蟲症（*Echinococcus granulosus*）、邊蟲病、焦

蟲病及泰勒原蟲病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2. 一年內無狂犬病、炭疽、藍舌病、羊駝熱、里夫谷熱及 Q 熱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3. 半年內無駱駝痘、羊接觸傳染性化膿性口炎、西尼羅熱、流行性出血熱、牛病毒性下痢、鉤端螺旋體病、布氏桿菌病 (*Brucella abortus* 及 *B. melitensis*) 及蘇拉病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三) 輸出前在澳大利亞政府認可獸醫師監督下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三十日以上。隔離檢疫期間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且符合下列規定：

1. 實行下列疫病診斷試驗，且結果為陰性：
 - (1) 結核病：牛型結核菌素皮內反應試驗。
 - (2) 布氏桿菌病 (*Brucella abortus* 及 *B. melitensis*)：競爭型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補體結合試驗、血清凝集試驗或 Rose-Bengal test。
 - (3) 副結核病：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 (4) Q 熱：補體結合試驗。
 - (5) 流行性出血熱：競爭型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 (6) 牛邊蟲病：卡片凝集試驗或競爭型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 (7)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聚合酵素連鎖

反應。但單峰駱駝(*Camelus dromedarius*)以外之其他駱駝，免予檢測。

(8) 血液寄生蟲：血液抹片檢查 *Theileria parva*、*T. annulata* 及 *Trypanosoma evansi*。

(9) 其他因應國際疫情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臨時指定之檢測。

2. 進行驅蟲處理：

(1) 以廣效內寄生蟲驅蟲劑驅蟲二次，間隔十四日以上。

(2) 輸出前三日內，以廣效外寄生蟲驅蟲劑驅蟲一次。

(3) 注射長效型羧四環素（每公斤十毫克）或其他同等效力之藥物一次。

(四) 羊駝、駱馬於輸出前六十日須剃除全身毛髮（包含頭部及腿部）。

六、輸入時應檢附澳大利亞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 動物種類及來源：

1. 學名或普通名稱。

2. 數量。

3. 性別、年齡或出生日期、個體辨識編號（晶片或其他標示）。

4. 輸出國。

5. 實行隔離檢疫之飼養場所名稱及地址。

6.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 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 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前點之條件。

2. 隔離日期、採樣日期、檢測實驗室名稱與檢測方法、日期及結果。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者，應註明資料來源。

3. 所使用之驅蟲藥物名稱、劑量及投藥日期。

4. 該動物健康而無任何傳染病疫病之臨床症狀。

(四) 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七、輸入駱駝應以清潔並經澳大利亞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安全工具裝運，運輸途中不得經由口蹄疫、小反芻獸疫及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疫區港口或機場轉運，亦不得追加裝載飼料、牧草、墊料或其他感受性動物，並應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及國際空運協會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 對活動物運輸之規定。